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52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话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15年11月3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志成先生、任东川先生、吕正刚先生、蒲鸿先生、李澄宇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下属公司的融资需要,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3号)。

经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4.06%)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拟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4号)。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53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和祥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炜坤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8亿。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各下属公司的融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拟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预计新增担保情况详见下文。

2、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额度、调整融资机构及抵押物,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3、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融资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项目名称	融资机构	金额	拟担保情况
1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或武汉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长丰村129亩	基金/信托/银行	8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2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长丰村129亩	基金/信托/银行	10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或成都和祥实业有限公司	蓝光·中央天地	基金/信托/银行	6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或重庆炜坤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弹子石35亩	基金/信托/银行	40,000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28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8日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特1号附1号	汤国强	1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目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截止2015年10月21日,总资产55,448.98万元,总负债45,517.30万元,净资产9,931.68万元;2015年1月1日至10月21日,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58万元。
武汉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路瑜路沿街商铺490-518号光谷世界城B地块1栋1单元9层28室	戴继英	1000	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30.40元,总负债346,015.00元,净资产为-345,384.60元。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0.00元,净利润为-345,384.60元。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0日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22号	张志成	101128.2773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	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467,663.12万元、总负债4,457,690.78万元,净资产1,009,972.34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648,815.67万元,净利润-7,456.57万元。
成都和祥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1月20日	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一段36号	程耀贵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商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成都蓉宝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0%及20%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2,543.80万元,总负债27,238.43万元,净资产25,305.37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5.64万元。
重庆炜坤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鹅龙大道42号附1-14号	蒋道伟	2000	房地产开发(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经综合考量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

2、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顺畅的开展项目运作,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1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65,499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4.15%。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72,399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2.1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54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15/11/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4.06%股份的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11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3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

至2015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披露时间:2015年10月30日;议案2披露时间:2015年11月4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56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38,345,86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8.24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元,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2014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8.24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38,999,999.93元后,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860,999,989.31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哈达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0802210629200069118账号内。另扣除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它发行费人民币4,575,045.8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424,952.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1月19日出具中准验字[2014]1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19日上述资金全部到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下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1、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行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802210629200069118)

2、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001616338055005799)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21.31万元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全部偿还了银行贷款和补充了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上述两个专户已注销完毕。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21日、10月28日及11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2015-07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收购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2015年7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598,911股,7月10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644号《验资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0,657,490元增加至451,256,401元。

根据上述发行结果,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将注册资本由390,657,490元变更为451,256,401元。

根据工商部门新的营业执照办理要求,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12194499R,公司注册资本由390,657,490元变更为451,256,401元,其他登记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4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贸易业务开展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中表示,公司将从2015年7月31日起于每月底披露公司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江阴市奕蓓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关于非危险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

2015年10月,上海君和与江阴市奕蓓贸易有限公司新增完成了4000万元左右采购额(含税),与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新增完成了3400万元左右采购额(含税)。截止2015年10月31日,上海君和向上述三家公司采购商品,共发生25800万元左右采购额(含税)。其中上海君和与江阴市奕蓓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11500万元左右的采购额(含税);与天津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完成了3300万元左右的采购额(含税);与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完成了11000万元左右的采购额(含税)。另截止2015年10月31日上海君和向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销售其他商品,共完成了31400万元左右的销售额(含税)。上海君和将继续在此基础上与上述三家公司进行贸易合作。公司将及时对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35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电力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电力销售子公司:1、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10亿元,由华兴电力持股100%。2、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2.6亿元,由华兴电力持股80%。3、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2.6亿元,由华兴电力持股100%。

本次华兴电力所属三家售电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借助当前电力市场改革的契机,快速拓展在电力销售市场的相关业务,构建在配售电业务上的产业布局,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力市场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电力销售等资格。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3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电力销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拟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电力销售子公司:1、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售电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10亿元;2、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兴售电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2.6亿元;3、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兴售电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2.6亿元。

本次华兴电力所属三家售电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借助当前电力市场改革的契机,快速拓展在电力销售市场的相关业务,构建在配售电业务上的产业布局,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力市场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电力销售等资格。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为了贯彻国家电力改革政策,积极参与售电侧市场竞争,拓展公司在电力销售市场的相关业务,构建公司在配售电业务上的产业布局。公司子公司华兴电力将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在北京、江苏、河南等地投资设立电力销售子公司,开展电力销售、配电设施投资及运营等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1、华兴电力拟出资10亿元,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全资电力销售子公司华兴售电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10亿元,由华兴电力持股100%。2、华兴电力拟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6亿元,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兴售电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2.6亿元,由华兴电力持股80%。3、华兴电力拟出资2.6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华兴售电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2.6亿元,由华兴电力持股100%。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体参会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电力销售子公司的议案》。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次拟设立的售电子公司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电力销售等资格。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出资方:华兴电力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拟定注册资本:10亿元

拟定注册地址:北京市

拟定主要业务范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电力销售、配电设施投资及运营等相关业务(具体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该公司为华兴电力全资子公司,由华兴电力持股100%。

2、江苏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出资方:华兴电力、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拟定注册资本:2.6亿元

拟定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拟定主要业务范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电力销售、配电设施投资及运营等相关业务(具体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江苏华兴售电公司拟由华兴电力出资2.08亿元,持股80%;由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0.52亿元,持股20%。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1日,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国脉大厦17-18楼,法定代表人:蔡建林,注册资本:8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0452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通道路、水电气、市政设施)投资。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国有企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河南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出资方:华兴电力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拟定注册资本:2.6亿元

拟定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拟定主要业务范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电力销售、配电设施投资及运营等相关业务(具体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该公司为华兴电力全资子公司,由华兴电力持股100%。

三、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华兴电力上述售电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前国家电力改革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电力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当前电力市场改革的契机,依托政策支持和区域优势,快速拓展公司在电力销售市场的相关业务,构建在配售电业务上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完善公司电力产业链,促进公司电力产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力市场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9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槐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522,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22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1,628,5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33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894,2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905%;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119,0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2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313,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8%;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38,859,124股。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4,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4,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4,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4,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4,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4,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4,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4,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4,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4,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38,859,124股。

表决结果:同意64,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38,859,124股。

表决结果:同意64,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38,859,124股。

表决结果:同意64,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0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2%;反对20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